

【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秉持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之不誠信行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致力防範下列行為：

- 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推動單位

本公司處理誠信經營事務之專責單位為法務室，除不定期向內部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或舉辦教育訓練，並於本公司於網站設有檢舉信箱，受理不符合誠信經營事項。

具體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舉辦誠信經營與內線教育訓練，授課時數共計 1 小時，參加人次共計 18 人次。
-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違反誠信與從業道德相關（商業倫理、貪腐、賄賂或從事內線交易）等之檢舉案件。
- 本公司於本年度未有違反誠信相關事由而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之情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秉持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於日常之營運活動，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二條(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商業行為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皆應遵守相關最新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創新、品質、服務。誠信為首要經營原則，與上、下游及相關交易對象，以互信為出發點。評量相關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之行為，防範涉有不法。

對員工實施宣導及教育，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形塑公司經營管理文化。

第七條(防範之範圍)

本公司應防範下列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行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經各部室人員舉報不誠信之行為，由稽核室受理查證屬實後，得向董事會提報，並追蹤後續改善或防範措施。

第十三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得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檢舉信箱，內部訂有員工申訴管道，受理不符合誠信經營事項。

公司得視檢舉內容給予檢舉人獎勵，依檢舉案之重大程度得指派專人處理，並準用員工申訴辦法中相關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第十五條(調查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違反者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向其他獨立董事請求調查。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執行業務者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稽核室應進行調查。

第十六條(宣導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或舉辦教育訓練。

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加予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之範圍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列入綜合評核之參考。

第十七條(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依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處理。並得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政策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